**一、选择题**  
1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体现了法律的  
A评价作用 B教育作用  
C强制作用 D指引作用  
2下列选项中属于国务院职能范围的是  
A修改宪法 B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C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D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3 在我国，制定行政法规的机关是  
A.国务院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国务院各部、委、局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诉或者检举。这属于公民基本权利中的  
A\*\*权利 B监督权利  
C社会经济权利 D人身自由权利  
5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  
A出生 B10周岁  
C16周岁 D18周岁  
6 王某在实施盗窃时，因未撬开防盗门而最终放弃。王某的行为属于  
A犯罪预备 B犯罪未遂  
C犯罪中止 D犯罪既遂  
7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体现了法律的  
A评价作用 B教育作用  
C强制作用 D指引作用  
8 某司机自恃车技高超，经验丰富，无视他人劝阻强行超车，导致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在此次事故中，该司机的罪过形式为  
A直接故意 B间接故意  
C疏忽大意的过失 D过于自信的过失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的规定，服务者向消费者提供质低价高的服务，是对消费者  
A公平交易权的侵犯 B人格尊严权的侵犯  
C损害求偿权的侵犯 D选择服务自主权的侵犯  
10、杨某刚满16岁时进工厂当了工人，每月收入1700元。除交父母一部分生活费外，其余都积攒下来，一年时间已有5000多元积蓄。某日杨某未征得父母同意，自作主张花1200元买了一件艺术品。由于父母反对，杨某决定将该艺术品退还给商店，但商店不同意。根据法律规定，杨某购买艺术品的行为属于  
A无效民事行为 B有效民事行为  
C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D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二、案例分析题  
李某（19周岁）和黄某（17周岁）合谋入室盗窃。李某负责在门外把风，黄某潜入陈某家中偷盗。由于黄某不小心搞出声响，被在卧房中休息的陈某发现。李某听到陈某的求救声，不顾黄某即逃走。陈某手持木棍紧追黄某。黄某情急之下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捅向陈某后逃走。李某在路口刚好遇到巡逻\*\*，因形迹可疑被带回问话。李某如实交待跟黄某合伙盗窃的情况。请问，对李某和黄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三、论述题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理解。  
一、  
CDABABCDAB  
二、  
1、两人属于共同犯罪。  
2、黄某是主犯，应根据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法律条文定罪。  
3、李某是从犯，坦白但不是自首，根据刑法原则，可以从轻处罚。

**案例分析**

一、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有人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医院抢救无效，不治身亡。

（1） 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样的？

（2）假设李某布设好电网后深怕造成意外伤亡，遂在电网四周树立了几个木牌，上面写着“有电！请勿靠近！”白某前来偷花过程中随看到木牌，但以为是李某虚张声势，任然强行进入，后触电身亡，李某对白某的死亡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样的？

答：（1）1主观心理态度是放任的态度。、间接故意，明知可能赵成他人死亡，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2） 过失中的轻信能够避免的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由于过于自信而使得结果产生。

二、2008年8月5日上午，黄某（36岁）在山坡上的责任地里做活，不慎绊倒一块石头，石头滚下山坡，砸伤了正在山沟里放牛的李某（43岁）。医院检查时，发现李某还患有胃病。治疗砸伤和胃病花费了5200元，李某要求黄某支付，遭到拒绝。请使用一般侵权民事行为理论分析此案应如何处理

答：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客观上存在损害事实，行为具有违法性，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由此可知，黄某不慎砸伤李某，其主观上有过错，行为具有违法性，客观上存在损害事实，而且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此，黄某应当赔偿李某治疗砸伤的费用。但是，李某的胃病与黄某的行为没有关系，所以，李某治疗胃病的费用，黄某无须负担。

三、李某，男，18周岁，1996年2月因与孙某发生口角以至将孙某打伤。后李某家长同李某本人一起到孙某家赔礼道歉，并支付了医药费。1998年8月，孙、李二人再次发生争执，受到李某辱骂、武力威胁的孙某气愤不过，向公安局揭发了李某将其打伤的事。公安局对李某的行为进行了调查，认为其认错态度恶劣，不能减轻处罚，于是加重了对李某的处罚。李某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告之应先进行行政复议方可受理。问：以上的处理有无不妥？

答：公安局的做法有以下不妥之处：

　　1、依照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李某的违法行为已经过了2年，所以追究行政责任的时效已过，应不予处罚。

　　2、尽管1998年李某已经年满18周岁，但他实施违法行为时年为16岁，依法规定属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范围，即使该受处罚，也应从轻或减轻处理。

　　3、公安局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依法，李某不必经过行政复议，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现有10家股东拟成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以下条件：

　　（1）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以商品批发为主，准备了人民币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3）公司的名称待定，但已建立了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问：该拟成立的公司是否已具备了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即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或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的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从上可见，该公司不具备（2）（4）项条件，所以该公司不具备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五、某甲幼年丧母，由其父抚养长大。后其父再婚。某甲与其继母乙格格不入，造成父子关系也较紧张。后因矛盾激化，甲与其父立据宣布脱离父子关系。几年后，甲父死亡，临终留下遗书：要求把其存款平均分给甲、其妻乙及其与乙的儿子丙；但在执行遗嘱时，乙阻止将存款的1/3分给甲，声称甲与其父已脱离父子关系，已无权继承其父的遗产，并将该存款取走。甲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依我国婚姻法、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父子系血亲关系，不能人为解除。甲父子所立"脱离父子关系"的字据，不发生法律效力。甲父所立遗嘱是有效的，故应按遗嘱进行；但由于该项存款系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共同财产，应将其中一半划归其继母乙，其余的一半再按遗嘱平均分配。

六、1998年2月，某养鱼队与某水产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甲鱼合同。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是1998年7月中旬，由水产公司自提。7月中旬，养鱼队按期通知水产公司提货，但水产公司因仓库不足，未按期履行合同。8月初，因山洪爆发，养鱼队的鱼塘堤坝被毁，甲鱼全部损失。养鱼队要求水产公司赔偿全部损失，水产公司不答应，养鱼队遂以水产公司迟延履行合同造成损失为由向法院起诉。

　　据了解，养鱼队鱼塘被冲毁主要是由于有关人员思想麻痹，溢洪设施年久失修，又未能及时开启溢洪造成的。问：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从案情看，养鱼队的损失主要是由于自己未做好防洪工作造成的，而非由水产公司迟延履行合同直接引起的。因此，水产公司的过错仅在于迟延履行合同。依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水产公司应承担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即水产公司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本案中，养鱼队向水产公司已不可能全面履行合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水产公司应承担赔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赵某，男，1986年12月出生。1999年7月到颐和园游玩，见一女孩在湖边划船。赵某强要登船。女孩未理，准备上岸。赵某大怒，用手向湖里推船，欲使女孩受惊。不料，女孩惊慌落水。赵某先是见状得意，后见女孩沉没，急忙下水营救未成，女孩被溺死。

　问：赵某的行为与女孩被溺死有无因果关系？表现为何种罪过形式？应否追究赵的刑事责任？请说明理由。

（1）赵某因怒推船下水，与女孩溺死，不存在因果关系。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行为人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2）赵某推船下水虽是故意的，但对女孩落水溺死是没有预料的，赵某应当预见而未预见，表现为疏忽大意的过失。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因而赵某不应负刑事责任，但应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对其加以管教

八．A、B是夫妻，有一子C一女D，C和E是夫妻，有一子F，E有兄弟G。某日，A、B、F一同去大连旅行，不幸遇上空难全部遇难。经查明，A、B有存款10万元，房屋一套。A、B曾立下遗嘱：房子归C所有，D继承5万元存款。C、D两人还没来得及分割财产，C突然遭遇车祸死亡。

问：

（1）本案中应该如何确定死者的先后顺序？（2）A、B两人的遗产（房子一套、存款10万元）应当如何继承？

参考答案：（1）死亡的先后顺序：A、B、F都有继承人，则长辈先死亡。A、B辈分相同，推断同时死亡。（2）因A、B留有遗嘱，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所以先按遗嘱房子由C继承，D继承5万元存款，剩余5万存款则按法定继承由C 和D共同继承。又因C、D还没来得及分割财产，C突然遭遇车祸死亡，则C所继承的遗产适用转继承，由其法定继承人E来继承。

九．中学生赵某，15周岁，身高175公分，但面貌成熟，像二十五、六岁。某日，赵某偷拿家里的1万元买了一辆摩托车。

试分析：

（1）该摩托车买卖合同的效力状况如何？

（2）赵某父亲发现此事后，起诉到法院要求商店将1万元退给自己，同时自己将摩托车退还商店。赵某父亲的诉讼请求是否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答：题目很清楚，赵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摩托车的合同是效力待定的合同。其父作为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的，合同无效，双方各自返还取得的财产。其父的要求法院会支持的

另：合同无效、我国合同法规定未成年人签订与其年龄不相当的合同要有其法定代表人（即监护人）的追认才能有效力、否则效力待定。因此父亲的申诉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另1. 该摩托车的买卖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2 赵某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十．2005年12月，王某、吴某两人合资开办了一家外贸服务公司，向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其中王某出资6万元；吴某向朋友李某借款4万元，作为自己的出资。2008年10月，受全球金融风暴的影响，公司资产损失殆尽，只剩下1万元现金，而负债却高达6万元，其中公司向个体户赵某借款4万元，向电脑公司购买电脑欠货款2万元。

公司破产后，李某、赵某和电脑公司都找到王某、吴某两人，要求他们清偿欠款。王某、吴某提出，其所开办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帐面所剩的1万元自己，在三者之间按2:2:1的比例清偿。李某等不同意，遂向法院起诉。

问题：如果你是本案法官，你认为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答：1、吴某和李某直接的借款合同是独立的，跟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吴某必须偿还李某4万元；

十一、赵某和电脑公司属于公司的债权人，他们可以向公司请求得到清偿。赵某和电脑公司按照2:1从1万元公司账面余额里得到清偿。

另：王某，吴某，和其外贸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首先王某，吴某在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仍然借款，发现还是无法继续生产，当股东发现此情况进行破产清算更有利于债权人和债务人，可是他们仍然继续借款进行。因此，我是法官我要求他们继续连带偿还剩下的债务。

十二、2001年，原告蒋某在成都某媒体刊登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招录工作人员启事中看到

规定招录对象的条件之一为“男性身高168公分、女性身高155公分以上”，原告认为这侵犯了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平等权利，于是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根据所学法律知识，请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规定是否合法？并说明你的理由。

答：合法。

劳动者有择业权，用人单位有择工权。用人单位认为此条件更有利于单位的发展。这是他们对岗位的任职条件的规定。这完全由公司根据本公司的企业形象、发展方针等自己决定，属于公司内部管理范畴。

十三、甲丧偶，有四子均已经成人并与甲分家单过。一日，甲与长子乙乘车外出，发生车祸，两人坠入山涧死亡。甲遗有一笔遗产。

问:①此案应该按什么方式进行继承?②乙妻和乙的唯一儿子各应当继承甲多少遗产?③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死于甲之前，乙妻和乙的唯一儿子又各应当继承甲多少遗产？

参考答案：①因为甲未留下遗嘱，按法定继承进行，每个儿子可以分得1/4甲的遗产；②因为不能确定谁先死亡，推定长辈甲先于乙死亡，发生转继承，乙在后死亡的短暂瞬间按法定继承分得甲的1/4遗产，该遗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因此，乙妻先从共有财产中得到1/2，属于乙个人的另一1/2由乙妻和乙子平均继承。③因为乙先于甲死亡，发生代位继承，由乙的晚辈直系血亲乙子代乙继承甲的遗产，乙妻无权继承。

十四、甲遭到乙等三人的无端殴打，并被乙用刮刀刺伤。甲急忙夺路逃走，在逃走的路上情急之下抢取过路妇女的摩托车，骑着就跑，使过路妇女的权益遭到损害。

问：（1）甲的抢取摩托车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2）如果在甲遭到乙一伙人追杀的过程中乙一伙人还高呼“抓小偷”，路人丙是个见义勇为的群众，不明真相抓住甲并死死抱住不放，甲为逃避乙等人的追杀，不得已刺伤丙，得以脱身。问：甲刺伤丙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还是紧急避险？为什么？

（3）假设丙客观上是见义勇为的群众，但甲误以为其是乙的同伙，就毫不犹豫地将丙刺伤，问：甲对刺伤丙的行为是否负刑事责任，为什么？

参考答案：

（1）不构成犯罪。属于紧急避险行为。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做出的损害另一种合法利益的行为。

（2）属于紧急避险。因为对于丙属于合法利益的享有者，对于危急情况下，甲选择自己的合法权益还是选择丙的合法权益的问题上涉及的只能是紧急避险的问题而不是正当防卫的问题，正当防卫于紧急避险的差别就在于侵害的是合法第三人的利益还是不法侵害者的利益。

（3）要负刑事责任。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属于假想防卫，要承担刑事责任。

十五、王某（男）和李某（女）到该市华兴珠宝城购买钻戒，在挑钻戒的过程中，两人要工作人员拿出一标价2万元的钻戒看一下，不料李某在试戴的过程中，钻戒上镶嵌的钻石掉了下来，随后该珠宝城的工作人员要两人将该钻戒买下来，王某和李某都不同意。该珠宝城经理提出让两人以8千元把钻戒买走，两人仍不同意，双方诉至法院。

问：华兴珠宝城的要求是否合法？为什么？说明理由。

答：华兴珠宝城的要求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有权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有权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比较、鉴别、挑选。在本案中，消费者李某的行为是合法行为，钻戒上镶嵌的钻石掉下来，是因其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应让李某和王某承担责任。华兴珠宝城要求李某和王某购买钻戒，违背了消费者李某和王某的真实意愿，属强制交易行为，这是为法律所禁止的.

**简答题**

1.结合实际谈谈学习“思修”课的意义和方法。

这是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知识性，综合性，实践性于一体的学科。

意义：（1）有助于当代大学生认识立志，树德和做人的道理，选择正确的成才之路。

（2）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掌握丰富的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为提高思想道德和法律素养打下知识基础。

（3）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摆正“德’与“才”的位置，做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方法：注重学习科学理论。

注重学习和掌握高思想道德和法律修养的基本知识。

注重联系实际

注重行知统一。

2.简述法律的一般含义及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A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B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C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从法律所体现的意志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从法律的实质内容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从法律的社会作用来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法律保障。

3.什么是法律制定、法律遵守、法律执行及法律适用？

A法律制定就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B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C广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

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D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4.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一）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二）提高党依法执政的水平

（三）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五）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六）培植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

5.联系实际，谈谈如何理解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A结构上的相关关系。对立统一。

B总量上的等值关系。1，一个社会的法律权利总量和法律义务总量是相等的2，具体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互相包含。权力的范围是义务的界限，反之亦然。

C功能上的互补关系。义务是特有约束机制，帮助建立社会秩序，权力是激励机制和利益导向，有助于实现人的自由。

6.什么是法律思维方式？它的特征是什么？

法律思维方式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原理和精神，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习惯与取向。

特征：讲法律、讲证据、讲程序、讲法理。（P171-172）

7.大学生应该如何增强法制观念，维护法律的权威？

A学习法律知识b掌握法律方法c参与法律实践d努力树立法律信仰e积极宣传法律知识f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8.我国宪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特征：a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诸如国家性质、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

原则：a党的领导b人民主权c公民权利d法制原则e民主集中制原则

9.我国的国家制度包括哪些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五）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六）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0.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权力：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权|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社会经济权|文化教育权|特定主体权利

义务：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其他义务（计划生育、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赡养扶住父母等）

11.什么是民法？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禁止权力滥用

12.简述我国民事权利制度的主要内容。

民事权利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具体权益，可分为财产权和非财产权两大类。

A物权（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B债权（债权人得请求相对人为特定行为或不特定行为的权利）

C知识产权（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工商业标志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D继承权（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取得或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E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13.简述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合同法对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或转让、终止、违约责任以及主要合同种类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合同由当事人约定，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各方通过平等协商，依法就合同内容达成意思表示一致的过程。（方式为要约、承诺）

订立合同时民事法律行为。（P194）

14.什么是刑法？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原则：一是罪刑法定原则。二是罪刑相当原则。三是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15.什么是犯罪？犯罪构成包括哪些要件？

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并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16.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紧急避险？其成立条件分别是什么？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的行为，造成损害的。

17.高等学校学生的义务和权利有哪些？

（1）高等学校学生的义务有：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2）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有：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学生在业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

任务的完成。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18.专利权的客体有哪些？

专利权的客体有：（1）发明，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2）实用新型，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3）外观设计，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19.什么是共同犯罪？构成共同犯罪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构成共同犯罪的条件有：

第一，必须是二人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第二，必须是二人以上有共同犯罪的行为；

第三，必须是二人以上有共同犯罪的故意。

20.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 1、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市民社会关系的平等性决定的，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及适用法律的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法律平等地位，是指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平等（相同），法人有与其自身活动相应的权利能力（不相同），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适用法律平等是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保护是指法律对民事主体的保护规定是相同的，适用法律时不能区别对待，是由法律地位平等，适用法律平等决定的。

2、自愿原则

自愿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体现当事人的意志，排除他人强迫，欺诈及其他不当影响和压力自己作主。这一原则也是由市民关系的平等性决定的。我国民法的自愿原则主要表现为合同自由、婚姻自由、遗嘱自由。

3、遵守社会公共道德原则

社会公共道德，就是广大市民公认的道德准则，与共产主义道德有区别。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民法，必然以市民的公共道德为准则。这是由道德和法律的一致性决定的。民法与市民道德精神一致，民事立法、执法、适用法律均不能违背公共道德。在法无规定的情况下，道德可以成为民法的渊源，成为解决法律纠纷的依据。

4、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按照诚实不欺、信守诺言的道德准则平衡当事人之间及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的原则。

此项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实事求是，自觉履行义务，也赋予法官一种解释法律及法律行为的裁量权，即以一个诚实信用人的理解进行解释。

5、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权利滥用，是指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超出权利本身的目的和社会所容许的界线。此种行为是违法的，故为法律所禁止。

行使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专以侵害他人为目的，以绝小瑕疵拒绝对方给付，违背权利目的等，均为法律所禁止

21.论述：我国近代思想家梁启超在《管子评传》（1909）写道：“法治者。治之极轨也。而通五洲万国数千年间，其最初发明此法治主义以成一家之言者，谁乎？则我国之管子也。”认为法治思想的起源在中国的法家。

对此，你是否赞同？并说明理由。

你分两点写：首先写法家的“法治”

法家是先秦诸子中对法律最为重视的一派。他们以主张“以法治国”的“法治”而闻名，而且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和方法。这为后来建立的中央集权的秦朝提供了有效的理论依据，后来的汉朝继承了秦朝的集权体制以及法律体制，这就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政治与法制主体。然后写其“法治”思想的不足。

法家思想和我们现在所提倡的民主形式的法治有根本的区别，最大的就是法家极力主张君主集权，而且是绝对的。这点应该注意。法家其他的思想我们可以有选择地加以借鉴、利用、、、